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泰州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及生活设施项目材料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及生活设施项目材料检测工程检测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亿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亿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